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

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2.9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3.5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